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梁朋

1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首次提出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并将其概括为：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这是继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在金融系统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又一次作出明确指示。我们必须深刻领悟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认真抓紧落实。

金融具有社会文化属性

伴随人类社会的发展，金融已从简单的借贷活动发展成为现代经济的血脉，渗透到社会经济的方方面面，其形态、性质、功能不断演进变化，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同任何事物一样，金融活动也是基于经济社会的客观现实需要而产生的，并在一系列变革、危机后逐步完善，不可避免会深深打上经济、社会、文化、历史和制度的烙印。因此，金融既有其之所以为金融的一般自然属性，也具有特殊的社会文化属性。

所谓金融的一般自然属性，是指金融作为一种客观经济活动所具有的面貌、规律、现象以及特征。虽然金融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社会阶段存在明显差异，但它们也具有一些共同的本质属性，这是金融区别于其他领域如财政的重要特征。只要谈及金融，人们会自然想到融资、契约、信用和风险之类。正是基于金融的这种自然属性，不同经济体对同类金融机构和活动才会有相似的管理制度，才能达成很多共识并在全球范围内实行相对通行的规则指引。

金融的社会文化属性，则是指金融在不同国家、不同文化背景、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经济发展阶段，以及经历不同的发展历史之后所出现的一些特质。任何国家或民族都有其独特的文化特点，宗教、种族、语言、政治等都会导致文化差异，文化的差异又必然会影响到金融，给金融打下不同文化的烙印。金融活动是由具有社会性的人来进行的，涉及社会资源的配置、社会财富的分配、社会关系的调整。因此，金融是具有社会属性的经济活动，不同国家的金融会体现出不同的文化特点。

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基本国情，决定了中国金融发展的特殊性，也注定了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是一条前无古人的开创之路，既要遵循现代金融发展的客观规律，

更有适合自身国情的鲜明特色。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这是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基本立场、观点、方法的有机整体，是做好新时代新征程金融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为金融强国建设提供重要文化滋养

“文以载道，文以化人”，文化反映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品格和精神风貌，是各项事业长盛不衰的源泉和动力。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化建设，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总是以文化的兴盛为支撑的，我国金融强国的建设、金融业的繁荣昌盛，也离不开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支撑和滋养。

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快速发展，取得巨大成就，银行业资产规模位居全球第一，股票、债券、保险规模位居全球第二，外汇储备规模稳居世界第一，我国已成为一个金融大国。金融的快速发展也有力支持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重要贡献。但也要清醒看到，目前我国金融领域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这固然有短时期内快速成长产生的问题，但也与金融文化建设滞后，金融领域一些经营理念、价值观念出现了偏差有关。“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是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立根固本的沃土，为金融强国建设提供重要文化滋养。推动建设金融强国，必须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为金融领域注入奋发向上的文化

基因，以新气象、新风貌、新作为推动我国金融“强起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中国自古以来形成了丰富的金融思想和优秀的文化传统，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都是中华民族在长期经济社会活动中凝聚而成的道德观、义利观、经营观、创新观、治理观的思想精髓，这些观念与现代金融治理高度契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就是要把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同当代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为中国金融发展注入创新创造活力，塑造中国金融特有的精神品格和价值情怀，不断提升中国金融的竞争力，推动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越走越开阔。

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内涵及价值追求

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应在深化对金融工作本质规律认识的同时，坚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道德精髓，推进金融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把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概括为五个方面的内容，为我国金融系统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提升金融软实力、建设金融强国指明了方向。

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诚实守信，就是内心与言行一致，保持诚信，遵守信约。《管子·枢言》提出“诚信者，天下之结也”，将诚信看作天下伦理秩序的基础。儒家十分推崇诚信的作用，孔子强调“民无信不立”“言而有信”，孟子将“朋友有信”列入“五伦”，汉代董仲舒将“信”与仁、义、礼、智并列作为“五常”，将诚信视为最基本的社会行为规范。将诚实守信作为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重要内容，就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弘扬。金融是信用发展的结果，信用

是金融生存和发展之本，几乎所有的金融活动和工具都离不开信用，比如货币发行、银行借贷、证券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发展。离开了社会信用的支撑，金融就会寸步难行，更谈不上发展壮大。因此，诚实守信就是金融安身立命、不断发展的生命线。

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张“见利思义，义然后取”“先义后利，义利两得”“以义制利”等，崇尚义也兼顺利，把义与利有机统一起来。董仲舒指出：“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心不得义不能乐，体不得利不能安。”在义与利发生矛盾时，要考虑利的获得是否符合义的要求，不唯利是图，不发不义之财。当大义与小义产生冲突时，小义服从大义，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大利大义，可以做到舍小利而为大利、舍小义而赴大义。“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正是将厚植于中国人民心中的“义利观”融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之中。

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稳健审慎”为君子之品。老子主张“君子兴当稳重”“慎终如始，则无败事”。《道德经》有云：“重为轻根，静为躁君”“轻则失根，躁则失君”，意思就是轻率就丧失了根本，躁动就丧失了主宰。《礼记·文王世子》曰：“古之君子，举大事，必慎其终始。”中国古代先贤们还特别强调在面对利益和功名时，保持头脑清醒、保持稳健审慎的心态，不可急功近利。基于这种稳健审慎的心态，形成了对灾祸和风险防范于未然的警醒。金融业是经营货币和金融商品的特殊行业，本身有高负债经营、高杠杆和高风险性的特点。因此稳健审慎是金融业内普遍认同的“铁律”。当前中国金融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成长期，需要金融业从业人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始终保持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和隐患。

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既强调“培本固元”，坚守本源、正道，又推崇创新精神，守正创新是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从未

中断并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的重要原因。中国历史上早就有各种各样的金融活动：在商代和西周时期就有了金属铸币；战国时期，放款取息已是非常普通的事；南北朝时期信用事业已有所发展，货币借贷行为越来越多，还出现了典当业；唐宪宗时期，产生了中国最早的汇兑方式“飞钱”；宋朝诞生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交子”；明清时期钱庄、银号、票号等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并发展成为从事经营近代金融业务的机构。这些金融活动、工具和机构，都是为满足实体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又在为实体经济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因此，从中国金融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看，为实体经济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金融的本质和初心。对我国金融发展而言，守正就必须坚守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正道和本源，创新就是要不断在金融产品和服务质量上推陈出新，支持实体经济做优做强。

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礼法结合、德法共治是我国传统社会治理的重要特征，“制礼以崇敬，立刑以明威”是中华传统社会治理文明的重要内容，彰显出独具特色的治理智慧。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倡导“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就蕴含了德法共治的理念和传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是法治经济，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必须强调法治金融。在坚持依法合规的同时，强调加强道德建设，倡导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坚持正心明道、以德修身、以德服众、慎独慎微。法治与德治，如车之双轮、鸟之两翼。法治是外在控制之治，德治是内在约束之治；法治是国家的强制之治，德治是社会的教化之治；法治“禁于已然之后”，德治“禁于未然之前”。两者必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才能达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效果。

（作者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原载于2月2日《光明日报》）

探索符合国情的城乡融合发展道路

张红宇

城乡融合发展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关键抓手，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提出“要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新时代新征程，需科学研判我国城乡发展的趋势特征，探索符合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道路，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把握城乡关系动态演变

改革开放40多年来，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带动了农业现代化发展。在这一动态演变过程中，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逐步实现有机衔接，乡村的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关系呈现出新面貌。

城乡关系演变主要有以下三个趋势。一是农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不断下降，农业从业人员持续减少。1978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27.7%，2022年这一比重下降到7.3%。在此过程中，农业从业人员数量也在不断下降，1978年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比为70.5%，2022年这一比重下降到24.1%。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农村人口转移进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二是劳动力就业结构变化催生农民工群体。工业化、城镇化对农村富余劳动力产生的虹吸效应，以及农业现代化发展产生的挤出效应，催生了农民工群体。这一群体仍是农村居民，但从事的职业几乎都是第二、三产业，表现出身份特征和职业特征的二元性。三是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经过多年的经济快速增长，我国步入工业化的中后期阶段，工业增速趋缓、结构趋优，城镇化发展产生的巨大需求成为推动发展的重要动力。1978年至2023年，我国城镇人口从17245万人增长到93267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17.92%增长到66.16%。户籍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的落户限制基本取消，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的落户条件有序放宽，城乡发展格局不断优化。

城乡关系历经多个发展阶段。新中国成立后，农业税征收、户籍制度、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等催生并强化了城乡二元结构，成为工农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重要因素。进入新世纪，党中央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提出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工农城乡关系大为改善，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和销售市场、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措施有力改善了农村居民的生活质

量。特别是2006年，国家取消了农业税，在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农业税正式成为历史。党中央出台的“三农”政策行之有效，有效调动了农民积极性，有力推动了农业农村发展，工农城乡关系逐渐向以工补农、以城带乡转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17年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必须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要求“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这些都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明晰了方向。

从全球经验看，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制定实施区域城乡均衡发展战略、扶持政策向农业农村倾斜等，是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关系协调发展的关键。城乡关系的演变深刻反映了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并联发展、叠加发展的态势。已经取得的成就充分证明，我国已经具备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基础与能力。

夯实城乡融合发展基础

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围绕农业、农村、农民实际需求出台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为城乡融合发展创造了良好局面。下一阶段，需不断巩固和拓展已经取得的成果，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要进一步推动农业、农村、农民的全面发展。继续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牢牢守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一是要提升农业发展水平，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二是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农民

增收促进行动，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观光旅游休闲等新业态，拓展农业多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以县城为中心大力发展非农产业，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三是提升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统筹推进城乡一体规划布局，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要持续推动城市赋能乡村振兴。关键是要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制度化性通道，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在推动城市要素下乡的同时，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摆在突出位置，让农民真正能够进城安居乐业，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一是深化认识。充分认识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巨大潜力和重大意义，充分认识城市和乡村是相互依存、相互融合、互促共荣的整体，充分认识城市繁荣需要乡村在资源、产品、劳动力方面的支撑，乡村振兴也离不开城市的带动和支持。二是推动科技进步。推广现代农业技术，重点加强生物技术、装备技术、数字技术、绿色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引入现代农业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农产品质量和产量，降低生产成本，助力农民增收。三是提升人力资本。根据城乡融合发展需求，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有针对性地培养引领型、实用型、管理型等各类人才，引导城乡人才双向流动，鼓励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就业。注重突出农民的主体地位，加强农村人才培养，提高农村劳动力的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四是加大投入力度。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产条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形成良性的利益分配机制。通过政策扶持、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企业、社会组织投资农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着力解决深层矛盾问题

在制定目标、规划路径、设计政策的过程

中，要把握当前城乡融合发展面临的新形势，着力解决存在的结构性、体制性、机制性矛盾和问题。

一是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要致力于突破长期以来的城乡二元结构，避免城乡割裂、要素单向流动，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强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领域投入，进一步消除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制度障碍。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间要素双向流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实现城乡资源交互、产业融合发展，以城市发展带动和促进乡村发展，以工业发展带动和促进农业发展。

二是强化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城不仅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而且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枢纽和依托。要把县城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和人居环境治理。以县城为载体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吸引农村居民向县城迁移流动。通过创设产业园，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探索灵活就业机制，增加县城对所在县域农村居民的吸引力，实现非农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通过县域经济发展推动市域经济发展，进而推动省域范围实现城乡融合。

三是率先实现农民工群体城镇化。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需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更好推动农民工群体城镇化，需以系统观念持续推进分工分业。多措并举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就业提供保障，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解决好进城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等一系列问题，让更多农村居民进城安家落户、稳定就业，成为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来源。要积极扩大乡村就业空间，大力发展特色产业、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引导新生代农民工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深入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乡村创业创业促进行动。促进新业态发展，通过乡村经济社会的数字化转型、多元化发展，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创新农村劳动力就业领域和方式。降低就业成

本，提高就业效率，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

四是深化改革激活城乡要素市场。实现城乡融合，需着力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使农业和工业有大体均衡的劳动生产效率。就激活土地要素而言，要把握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在严防耕地“非农化”特别是“非粮化”的前提下，优化土地经营制度，提高土地产出效率。就经营方式而言，随着大量农村居民向城市迁移和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进一步深化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将是未来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规模化、专业化的必然选择。

五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各地需明确目标、创新方式方法，着力形成资源配置引导、产业引擎驱动、基层治理支撑和服务供给有效的城乡融合发展环境。需推动城乡发展一体规划，以县城为整体，统筹规划全域覆盖、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统一建设、统一管护、统一服务，为城乡居民共享发展成果提供保障。需制定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明确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目标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目标，在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建议将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作为战略性目标和约束性要求，以10年或15年为期量化、细化、设目标、明要求、探路径，确保长期目标有约束性，年度目标有弹性。需优化政策组合，统筹使用补贴政策和价格支持政策，有针对性地出台具有地区差异性的农业补贴政策，新增补贴向粮食主产区、脱贫地区和边远地区倾斜，充分发挥财政转移支付对缩小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资产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农业，按照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要求，增强工商资本投入农业农村的信心，大力扶持智慧农业、数字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作者系中国农业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原载于2月1日《经济日报》）